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25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提升我校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精湛的管理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重点考察我校管理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的业务表现，对管理工作的规划思考，以及结合实践工作开展理论研究的能力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管理岗位任职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高教管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和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

第五条 聘任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员（高教管理）岗位职责

（一）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我校高教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

（二）参与学校重大管理改革、发展规划拟定，以及规章制度修订等工作。

（三）主持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四）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五）参加高教管理领域的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六）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研究员（高教管理）岗位职责

（一）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我校高教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

（二）参与拟定学校在高教管理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学校的管理报告以及文件等。

（三）参与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四）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五）参加高教管理领域的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六）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岗位职责

（一）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参与起草学校的管理报告以及文件等。

- (三) 参与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 (四) 参加高教管理领域的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 (五)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条 申请研究员（高教管理）职务者，除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 (二) 具有高教管理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高教管理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管理岗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业绩表现。
- (四)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 (五) 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高教管理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

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教管理类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2.3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一条 申请副研究员（高教管理）职务者，除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二）具有高教管理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管理岗位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业绩表现。

（四）任现职以来，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高教管理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高教管理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教管理类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1.0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二条 申请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职务者，除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四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

（二）具有高教管理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管理岗位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工作表现称职。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的经历（排名前三）。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高教管理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支撑上述成果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人文社科）负责对高教管理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院系负责人和高教管理研究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

第十五条 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授会议”负责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由学校高教管理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和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每篇计 0.5 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每篇计 0.2 分。

第十八条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为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发表的与高教管理有关的学术文章，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每篇计 0.5 分。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 10（《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